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
暨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合作研究計畫徵求說明書

110年6月

內 容

合作研究計畫徵求.....02

附件：

一、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05

二、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06

三、合作意向書.....12

四、合作研究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13

五、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14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合作研究計畫徵求

一、計畫目的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以下簡稱國衛院）及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以下簡稱新竹臺大分院），為建立雙方長期跨領域之轉譯醫學合作研究，推動生技產業發展，進行合作研究計畫徵求。

二、申請資格及定義

- （一）申請資格：每一個計畫須有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之專任人員互為計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每人每年限補助一件計畫。
- （二）合作企業定義：指依我國相關法律設立之獨資事業、合夥事業及公司，或以營利為目的，依照外國法律組織登記，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之公司。

三、作業時程

- （一）計畫申請期限：自公告日起至 110 年 9 月 30 日中午 12 時止。
- （二）有意徵求合作企業之計畫主持人，請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提交「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格式如附件一）」，計畫辦公室將統一於 110 年 8 月 9 日公告周知。
- （三）計畫審查與評選：計畫經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進入第二階段評選會議。第二階段評選會議預計於 110 年 11 月辦理，得視審查需要邀請計畫（總）主持人出席。
- （四）評選結果公告：預計 110 年 12 月。
- （五）計畫執行：預計 111 年 1 月 1 日起始。

四、計畫申請注意事項

- （一）徵求重點：本項計畫須由合作雙方針對具學術優勢或產品開發較為成熟的技術，提出「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格式如附件二）」，並得公開徵求合作企業加入。
- （二）計畫類別：本項計畫分為「學術研究」及「產業發展」兩類；「產業發展」類計畫須有合作企業之投入。
- （三）計畫型態：本計畫得為「個別型」計畫或「整合型」計畫；「整合型」計畫須至少有 3 項子計畫，且計畫（總）主持人須同時為一項子計畫之主持人。
- （四）計畫期程：本計畫補助期程以兩年為原則。自執行日起一年內審查執行成果，兩年期計畫審核通過方得獲次年度補助，並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若執行情況不符預期得停止補助。
- （五）計畫分工
 - 計畫之創意發想主要人員應擔任計畫（總）主持人，統整全部計畫工作之內容與經費，並述明共同主持人之計畫分工，且為後續審查與進度報告之主要簡報人員。
 - 「產業發展」類計畫之計畫（總）主持人須負責與產業界溝通，尋求經費之投入以及擬定可行之商業模式。

- (六) 計畫中涉及人體試驗、採集人體檢體、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者，應檢附醫學倫理委員會或人體試驗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基因重組相關實驗者，應檢附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核准之基因重組實驗申請同意書；涉及基因轉殖田間試驗者，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文件；涉及動物實驗者，應檢附實驗動物管理委員會核准文件，涉及第二級以上感染性生物材料試驗者，應檢附相關單位核准文件。**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送件證明，於四個月內繳交核准文件。核准文件備齊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
- (七) 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中（含合作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予敘明，且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重複支領政府補助經查屬實者，計畫主持人應繳回該計畫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 (八) 進度報告：計畫結束後二個月內應繳交結案報告。二年期以上計畫，則應於當年度計畫結束三個月前繳交進度報告，並依審查結果核給補助額度；若執行情況不符預期得停止補助。

五、經費與補助項目

- (一) 「個別型」計畫每年核定經費至多新臺幣 200 萬元，「整合型」計畫每年核定經費至多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經費額度不含合作企業投入之配合款）。
- (二) 經費使用範圍包括因執行研究所需之材料費、業務費、人事費、維護費與國內差旅費；經費不得與單位內其他經費互相流用。
- (三) 「產業發展」類計畫應編列行政管理費，管理費為配合款加計百分之十五。

六、合作企業之遴選

- (一) 「產業發展」類計畫之合作企業由計畫（總）主持人申請時檢附合作企業用印之「合作意向書（格式如附件三）」，計畫獲核定後兩個月內，另以產學合作合約議定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合約內容應明確規範雙三方之權利、責任及義務分工，並以不違反國家「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章為原則。
- (二) 有二家以上之合作企業時，須推選一家合作企業代表簽署合作意向書及產學合作合約。
- (三) 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額應達該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 (四) 迴避規定：

具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行迴避：

1.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僱傭、委任或代理關係。
2.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與合作企業或其負責人間近三年曾有價格、利率等不符市場正常合理交易之財務往來。
3.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與合作企業負責人為配偶或子女、父母、祖父母、孫子女、兄弟姊妹關係。
4. 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或其關係人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合作企業。但以官股代表身分擔任董事或監察人者，不在此限。
5. 本項所稱之關係人，包含計畫主持人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

6. 計畫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主動向計畫執行機構揭露其與企業近三年有第四項第一款之委任關係，且經計畫執行機構依內部利益迴避相關機制審核管控，並能合理釋明無代表合作企業申請政府資源獲取直接或間接之不當利益情事者，得免除迴避。

七、研發成果：合作之各種技術、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除另有規定，依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簽訂之共同合作研究契約內容辦理。

八、學術倫理規範之遵守：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九、申請方式

- (一) 有意申請「產業發展」類計畫者，請計畫主持人於 110 年 8 月 1 日前 email 「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格式如附件一)」至 elsa@nhri.edu.tw，計畫辦公室將統一於 110 年 8 月 9 日公告周知。
- (二) 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週四)中午 12 時前，將以下文件之 PDF 檔及 MS word 檔 email 至 elsa@nhri.edu.tw。
 1. 計畫構想書(含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簡歷):請使用所提供之格式;
 2. 合作意向書(申請「產業發展」類計畫須提供):請用所提供之格式，並由合作企業用印;
 3. 檢核表暨聲明書:請列印出紙本自我檢核是否符合各項規定，並由計畫主持人及子計畫主持人簽署。
- (三) 務請於截止期限前送達，並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通知，方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 (四) 計畫申請如有疑義，請洽丁小姐，電話：037-206166 分機 33006，E-mail：elsa@nhri.edu.tw。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徵求合作企業計畫先期說明

V2021.06

計畫主持人(中文)	計畫共同主持人(中文) ¹	計畫共同主持人(中文) ²
姓名：	姓名：	姓名：
職稱：	職稱：	職稱：
單位：	單位：	單位：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連絡電話：
Email：	Email：	Email：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計畫內容概述：		
智慧財產現況說明：		
計畫主持人(簽章)	子計畫主持人簽章(簽章)	子計畫主持人簽章(簽章)
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簽章)	子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簽章)	子計畫主持人單位主管(簽章)

說明：

1. 個別型計畫填寫一個共同主持人欄位。
2. 整合型計畫填寫二個共同主持人或自行增列。
3. 以上內容將由計畫辦公室逕行公告，以公開徵求合作企業。有意申請「產業發展」計畫之計畫主持人，請於110年8月1日前填寫本表，並 email PDF 及 MS word 檔至 elsa@nhri.edu.tw，聯絡人丁小姐，Tel：037-206166 分機 33006。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

一、計畫整體構想

V2021.06

計畫主持人(中文)	姓名/職稱/單位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計畫涉及送審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須提供合作意向書)
計畫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須至少包含3項子計畫)
申請經費總額	第一年 NT\$_____元；第二年 NT\$_____元。 ➢ 計畫年限以2年為原則。 ➢ 「個別型」計畫每年核定經費至多 NT\$200萬元； 「整合型」計畫每年核定經費至多 NT\$300萬元。 (以上經費額度不含合作企業配合款)
<p>填表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以 12 號以上(含)字體繕打，中文：標楷體；英文：Times New Roman。 以下第一、二、三項表格若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惟總頁數合計以 12 頁為上限。 各計畫構想書將彙整為評選資料，請提供 word 檔，並請勿更改格式。 <p>整體構想研究內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文及英文摘要 Abstract in Chinese and English： 重要性及背景說明 Significance and Background： (說明研究目的與其重要性，並包括學術卓越性、原創性與應用性，以及相關國內外研發情形與競爭力等) 組織與整合 Organization/Integration： (說明子計畫間之跨領域與整合性，包括各計畫連貫性，跨領域合作運作機制與其優勢等) 假說與計畫架構 Hypothesis / Rationale： 目標 Specific Aims： 里程碑 Milestones：(Checkpoints for 12 months, 24 months) 終期效益 End Points： 	

8.智財成果規劃 Plan for Technology Transfer and/or Sustainable Operation :

9.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合作事項說明 Collaboration Description :

10.經費需求說明 Budget Description :

(1) 經費表：

單位：新台幣元

		人事費	國內旅運費	材料費	維護費	業務費	小計
第一年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第一年總經費							
第二年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第二年總經費							

(2) 經費使用說明：

二、子計畫列表（個別型計畫填寫兩個子計畫、整合型計畫填寫三個或自行增列）

計畫項目	主持人姓名/職稱/單位/機構 (中文)	申請經費		Email
		第一年	第二年	
子計畫一				
子計畫二				
子計畫三				

三、個別子計畫內容簡述

子計畫一：(主持人姓名—中文)	
計畫名稱 (中文)	
計畫名稱 (英文)	
計畫內容簡述：	

三、個別子計畫內容簡述(續一)

子計畫二：(主持人姓名—中文)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計畫內容簡述：	

三、個別子計畫內容簡述(續二)

子計畫三：(主持人姓名—中文)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計畫內容簡述：	

四、計畫主持人(含子計畫主持人)之簡歷（格式不限，每人以3頁為上限）

- ✓ 請於 110 年 9 月 30 日(週四)中午 12 時前，將以下文件之 PDF 檔及 MS word 檔 email 至 elsa@nhri.edu.tw。
 - 1.計畫構想書（包含以上第一、二、三、四項資料）；
 - 2.合作意向書（申請「產業發展」類計畫方須提供）；
 - 3.檢核表暨聲明書。
- ✓ 務請於截止日期前送達，並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通知，方完成計畫申請作業。

合作意向書

緣_____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對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規劃之產業發展計畫，計畫名稱：_____ (以下簡稱「本計畫」)，表達參與意願，特簽署本合作意向書，做為日後議約之基礎。

- 一、本合作意向書為表達本公司參與共同合作之意願，未經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書面同意，不得公開宣稱合作夥伴關係及相關合作細節。
- 二、本公司同意在平等互惠及誠信原則下協商，於「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合作研究計畫」本年度審查核定通過「本計畫」後兩個月內，另以產學合作合約議定詳細及具體之合作條件。合約內容應明確規範雙三方之權利、責任及義務分工，並以不違反國家「科學技術基本法」及相關法令規章為原則。
- 三、本意向書旨在明文敘述本公司參與合作之意願，各條款不具任何正式合約之約束力。
- 四、「本計畫」若獲正式通過，立書人知悉並同意支付合作企業配合款，每計畫年度新台幣_____元，實際金額得於簽訂產學合作合約時酌予調整，惟合作企業配合款之總額應達「本計畫」總經費之百分之三十以上。

此致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立合作意向書人

合作企業：_____ (單位印信)

代表人：_____ (簽章)

連絡電話：_____

地 址：_____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合作研究計畫檢核表暨聲明書

V2021.06

計畫主持人(中文)	姓名/職稱/單位
計畫名稱(中文)	
計畫名稱(英文)	
計畫涉及送審選項	<input type="checkbox"/> 人體實驗/人體檢體 <input type="checkbox"/> 人類胚胎/人類胚胎幹細胞 <input type="checkbox"/> 基因重組實驗/基因轉殖田間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動物實驗
計畫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
計畫型態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型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
檢核表(Checklist)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須有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之專任人員互為計畫(總)主持人及共同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整合型」計畫須至少有 3 項子計畫，且計畫(總)主持人須同時為一項子計畫之主持人。 <input type="checkbox"/> 「產業發展」類計畫須有合作企業之投入，並於申請時提出合作企業用印之「合作意向書」。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若涉及人體研究須送 IRB 審查，申請人請於接獲補助通知一個月內繳交「IRB 送件證明」，於四個月內繳交 IRB 許可書。繳交 IRB 許可書後始得撥付經費；補交期限內未提供者，視同放棄執行。另若有涉及需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生物安全會核可之研究，同以上原則。 <input type="checkbox"/> 計畫申請補助項目中（含企業配合款），同時申請或已接受其他政府機關補助者，應予敘明，且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 	
聲明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合作研究計畫之參與人員於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依所屬機構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 合作之各種技術、營業秘密與其他智慧財產權歸屬，除另有規定，依國衛院與新竹臺大分院簽訂之合作研究契約內容辦理。 ✓ 已知悉計畫徵求公告中主持人與合作企業應迴避之原則與須揭露程序。 <p>已詳細閱讀並同意上述文字，若有不實或違反事項，願意承擔一切責任與遵守罰則。</p> <p>主持人簽名：(包含子計畫主持人)</p>	

請於 email 構想書前完成上述檢核與聲明，並列印紙本簽名後連同構想書 email 至 elsa@nhri.edu.tw，以完成計畫申請作業(請確認收到承辦人回復信件)。

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暨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
合作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年度：111 年

計畫總主持人	
計畫名稱 (中文)	
計畫名稱 (英文)	
子計畫主持人 (中文)	
第一年經費 NTS _____ 萬元；第二年經費 NTS _____ 萬元。 目前為 _____ 年計畫之第 _____ 年。	
原設訂里程碑 Milestones： 第一年： 第二年：	
原設訂終期效益 End Points： 第一年： 第二年：	
----- 成果報告：(報告內容若涉及智慧財產、著作權、肖像權、個資等敏感性資訊，請善加斟酌或請專業人員協助。)	

*以上資料至多 3 頁。